

# 强化职能聚合力 高效运行提效率

## —— 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法治政府建设纪实

为进一步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全面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依法行政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在全区103个旗县(市、区)中开展了“全区首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旗县(市、区)”创建工作,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成功入选,成为“全区首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旗县”。满洲里市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特点突出,在呼伦贝尔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按照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决策部署,满洲里市认真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内蒙古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旗县(市、区)创建工作方案》,形成了可示范、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做法,充分发挥了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通过自治区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论证、审核评估及实地核查验收后,满洲里市从全区103个旗县(市、区)中脱颖而出,于4月底被确定为“全区首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满洲里市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主要体现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各个方面。

### 一枚印章管审批

2017年4月21日,自治区政府正式批复《满洲里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7月26日,满洲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正式挂牌运行。

满洲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作为政府组成部门,核定行政编制30个、事业编制60个。按照“编随事转、人随事走”的原则,在全市各部门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中,选用了55名40周岁以下、本科学历以上的高素质人才到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同时为了解决行政审批部门林立、职权分散而导致的权力碎片化问题,经过重新梳理,目前共有24个部门146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206个具体审批业务)划转到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实现了一枚公章管审批,并永久封存了21枚公章。

### 一个大厅办成事

满洲里市将原政务服务大厅作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地,重新调整了业务窗口及办公区域分布。目前行政审批服务局共设立60个办事窗口,办理投资项目、市场

服务、文教卫生、社会事务、建设交通、环保城管、园林水务、商贸流通等方面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真正实现了“推开一扇门,办成一揽子事”。截至今年1月31日,累计办结各类事项56820件,限时办结率100%。

### 一个系统提效率

满洲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研发了集内部审批、并联审批、审管互动为一体的审批服务系统,建立了满洲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门户网站,并在“爱城市网”手机APP中开发了政务轻松办、政事有指引等模块。

目前,已有136个审批服务事项可以通过网络申请进行受理。例如,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食品经营许可事项中100平方米以下的食品流通企业,目前实现了视频方式验收;对150平方米以下的餐饮类企业取消了房照复印件、租赁协议、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操作流程、餐饮单位地理位置图、保障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等6项内容的申请材料。

### 一套机制保规范

为了保障集中审批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运行,满洲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制定了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电子监察、大厅巡查、入驻单位领导值班、考勤和请销假管理、投诉管理、责任及过错追究等管理制度。同时,为保证各项业务依法依规办理,制定了关于审批发文、审批系统操作、勘验(评审)、审批专用章使用、立卷归档、案卷评查、超时(缺席)默认、重大项目事前会商、事项联合办理等规章制度,研究制定了《满洲里市“审管分离”工作实施管理制度》,切实推进政府职能由“重审批、轻监管”向“宽准入、严监管”转变。

行政审批局成立以后,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行政审批速度、促进审批阳光高效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地节约了行政资源,切实做到了利民惠民,为促进国家“一带一路”和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张建军)



# 开辟普法新路径 增强意识护环境

## 鄂温克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公益诉讼案件



巴彦托海讯 11月6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首例盗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鄂温克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鄂温克族自治旗检察院指派公诉人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到庭参加诉讼。该院还邀请了鄂温克旗伊敏中心校校长梅花等7名全国、自治区、市、旗四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旁听了此次庭审。

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被告人哈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在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局锡尼河林场施业区301林班、302林班盗伐数十棵白桦、山杨树,运至其牧业点,用做搭建棚圈及烧材。经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丙级)鉴定,被告人哈某盗伐的林木总材积(蓄积)为9.6132立方米。检察院认为其行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以林木资源遭到破坏,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为由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除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外,还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人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庭审过程中,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公诉人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依法宣读了公益诉讼起诉书,出示了哈某盗伐林木的相关证据及鉴定,并就案件争议焦点进行了举证、质证

和庭审辩论。被告人哈某当庭表示认罪服法,针对损害公益的行为,表示愿意积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该案将择期宣判。

参加听庭的四级代表和委员均表示:这次庭审为大家上了一堂环境保护的法治教育课,也对在场的群众进行了一次普法警示,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该案例警示我们要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叮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们每一个公民都要用实际行动守护好我们的绿水青山。

大家还对本次庭审中法官表现出的严谨、清晰的思路和对庭审突发状况的能力给予高度评价。同时,对鄂温克旗法院高度重视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不断创新联络方式给予充分肯定。代表和委员们建议: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多向牧民开展法治宣传,提高牧民法治意识;继续保持代表和委员与法院之间的良性互动,进一步增进社会对法院职能的了解和支持。

法官希望通过本案警示所有人,林木不可乱伐,盗伐、滥伐不仅要身陷囹圄,而且要补植复绿,希望每一位公民都能增强法治意识、生态意识、环境意识、责任意识,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篇章。(王斌 马莹)

## 法院公告

杨卫才、杨小敏: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贺鑫建筑器材租赁站诉你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

包宝杰: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明刚诉包宝杰、孟国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包宝杰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4577号判决书【一、被告孟国军、包宝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张明刚借款本金29300元;二、被告孟国军、包宝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张明刚借款利息7032元【29300元×0.015元×16个月(2017年2月10日至2018年4月10日)】。】。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5日

赵双全:

本院已受理原告付根兄诉赵双全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赵双全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5122号判决书【一、准予原告付根兄与被告赵双全离婚;二、原告付根兄与被告赵双全婚生子女赵金鑫(2004年5月25日出生)、婚生长子赵向阳(2015年10月20日出生)均由原告付根兄抚养,被告赵双全从2018年7月份起每月给付每名婚生子女抚养费各500元,直婚生子女独立生活为上,每年度的抚养费于当年的12月20日前一次性给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5日

武巴特:

你与卢志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8)内0921执134号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一、对武巴特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二、将武巴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期限2年。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

郑虎元:

你与祁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8)内0921执90号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一、对郑虎元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二、将郑虎元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期限2年。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

陈爱东:

本院受理原告卢志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4民初14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

关岫王:

本院受理原告吴志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4民初13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